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巩衔办发〔2024〕59号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第六批）计划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委网信办、县民政局：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 下达。前期下达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 2% 项目管理费计划，由于中省市管理费暂未到位，为保证项目有力有效推进，县财政局用县级配套资金下达其 1% 管理费。

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定，本次计划将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前期管理费一并下达。其中：计划下达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费 56.9518 万元、县住建局管理费 27.3276 万元、县交通局项目管理费 17.6031 万元、县水务局项目管理费 9.301 万元、县委网信办管理费 2 万元、县民政局管理费 1.9988 万元，请你们单位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文下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不得用于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不得用于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不得用于弥补企业亏损；
- 五、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不得用于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不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不得用于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无关的支出。

请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规定范围和用途使用资金，严禁出现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
费（第六批）计划明细表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7 日



周至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第六批）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资金投入		
1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咨询、实施方案咨询、工程结算审计等费用。	项目批复后6个月建成													56.9518					56.9518			
2	周至县住建局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咨询、实施方案咨询、工程结算审计等费用。	项目批复后6个月建成													27.3276				2.2331	25.0945			
3	周至县交通局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咨询、实施方案咨询、工程结算审计等费用。	项目批复后6个月建成													17.6031				16.0369	1.5662			
4	周至县水务局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咨询、实施方案咨询、工程结算审计等费用。	项目批复后6个月建成													9.301					9.301			
5	周至县县委网信办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咨询、实施方案咨询、工程结算审计等费用。	项目批复后6个月建成													2					2			
6	周至县民政局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咨询、实施方案咨询、工程结算审计等费用。	项目批复后6个月建成													1.9988					1.9988			
合计																115.1823	0	0	0	18.27	96.9123			